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枣薛土挂告字〔2026〕8号

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IE浏览器，IE10以上系统；网址：ggzy.zaozhuang.gov.cn）以网上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年期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加价幅度（万元）	挂牌报价起止时间
					容积率（地上）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薛城区2026-9号	370403006011GB00008W00000000	光明大道南侧、长白山路东侧、来泉路北侧	23435平方米 3%<地上计容商业面积<6%	城镇住宅70年 商业40年	1.0<容积率（地上）<2.2	<25%	≥35%	15820	3165	10	2026年11月9日9时00分起至2026年11月19日10时30分止
备注：1.该宗地需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执行；2.涉及文物保护内容，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和不可预知性，土地受让人在工程建设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并及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3.受让人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二、竞买资格。

1、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及有欠缴土地出让金和违约金、闲置土地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开发利用等不良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外。

2、参与住宅用地竞买的企业须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企业与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竞买。

3、竞买申请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申请竞买必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竞买申请人及

受让人。联合申请竞得的，地块不做分割，土地使用权人为出让合同的受让方，不能按联合竞买申请人各自出资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竞买人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提交网上竞买申请时勾选拟成立新公司选项，并按系统提示在申请书中注明相关条款（应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

5、有意竞买者应提前取得CA数字证书，于2026年11月17日16时前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ggzy.zaozhuang.gov.cn）提交竞买申请、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须为企业合规自有资金），获得竞买资格。

三、出让方式。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增价报价方法，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可在挂牌报价期间进行报价，挂牌截止时间前5分钟进入限时竞价，最后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最高报价竞买人。竞价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高报价竞买人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从交易系统打印已加盖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见证专用章的《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持《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审核后，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则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四、注意事项。

1、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zaozhuang.gov.cn），浏览或下载《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CA数字证书并参加竞买。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自行踏勘现场）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后，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4、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反馈到网上交易系统的信息为准，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手续，并即时与银行联系核实到账信息。

5、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网上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竞价准备工作。务必使用 IE 浏览器 10 及以上版本。竞买人因自身终端电脑或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价的，竞买人自行负责。建议准备两台按照要求设置合格的电脑，以防进行限时竞价时出现故障影响报价。

6、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五、补充说明。

1、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如果出让土地涉及地上和地下的光缆、管道、通讯、电力等设施的迁移等相关工作，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协调解决，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竞买申请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须提供资金来源为合规自有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3、竞得人须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如逾期未签订，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咨询方式。

1、业务咨询：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薛城区中和路财税综合大楼），电话：0632-7665117。

2、CA 办理咨询：0632-8252191。

3、系统技术咨询：0632-8252190，0632-3168023。

4、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点：新城民生路西、文体中心体育场北，石榴花玻璃幕墙造型西侧，地下一层。电话：0632-8252190。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370403300244

2026 年 10 月 15 日